**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533号

罪犯陈海亮，男，1988年3月8日出生于江苏省阜宁县，公民身份号码320923198803082412，汉族，初中文化，原住江苏省阜宁县三灶镇陈吕居委会二组29号。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0)苏0506刑初10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海亮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追缴二被告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十二万二千九百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苏05刑终5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8年10月2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月18日交付执行。

罪犯陈海亮，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9月、2023年3月、2023年8月、2024年2月、2024年7月受到表扬五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追缴二被告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十二万二千九百元共履行了人民币526305.31元，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编号：32417392429271256940）和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苏0506执12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1份。罪犯陈海亮，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 且该犯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